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文化地標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文化地標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文化地標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文化地標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發行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文化地標

認購人： 本公司

除非執行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2%之股東張國勳先生實益持有73,00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佔於認購協議日期文化地標之已發行股本約0.61%)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文化地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已過去之實際日數及按一年365日以每年12%累算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須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期末支付。

任何逾期金額(不論本金或利息)均須支付每年20%之拖欠利息。

贖回： 文化地標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最少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以可換股債券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按票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其當時之未贖回本金額贖回。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經文化地標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審閱。換股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因任何文化地標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文化地標股份之面值；
- (ii) 文化地標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文化地標股份；
- (iii) 文化地標向文化地標股份持有人(以該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不論在資本削減或其他情況下)；
- (iv) 文化地標向其股份持有人透過供股方式提呈新文化地標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新文化地標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涉及價格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之方式計算)之90%；
- (v) 文化地標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文化地標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文化地標股份總實際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之方式計算)之90%，或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改，導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文化地標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 文化地標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之方式計算)之90%之每股文化地標股份價格發行文化地標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文化地標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之方式計算)之90%之每股文化地標股份總實際代價發行其股份以收購資產。

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乃經本公司與文化地標參考文化地標股份之近期表現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達致。

初步換股價0.08港元較(i)文化地標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溢價約5.26%；(ii)文化地標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溢價約5.26%；及(iii)文化地標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02港元折讓約0.25%。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全數兌換為換股股份，文化地標將配發及發行合共937,500,000股換股股份，佔文化地標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83%及文化地標於認購協議日期之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26%。

- 兌換：**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兌換(i)並無觸發行使換股權之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將不會導致文化地標之公眾持股量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即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換股股份，惟每次兌換須按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除非可換股債券之總未贖回本金額於任何時間少於5,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全部(但非僅部份)可予兌換。
-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僅可在獲得文化地標同意下向承讓人指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文化地標將於獲悉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可換股債券買賣後即時通知聯交所。
-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文化地標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文化地標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且與文化地標所有其他現有及／或將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等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除外)。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文化地標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文化地標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文化地標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訂約方實行認購事項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文化地標及本公司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如需要，文化地標刊發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於行使換股權後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在其他情況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本公司刊發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發生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整體而言)之財務狀況、前景、盈利、業務、經營或資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
- (e) 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要方面均無產生誤導；
- (f) 文化地標及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g)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文化地標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之一切義務，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而引致之法律責任則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文化地標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向文化地標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合理認為，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將受下列事件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文化地標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認購事項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對文化地標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屬重大，並導致進行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本公司合理認為有可能對認購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認購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或
- (e) 整體證券或文化地標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15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佈、通函或其他文件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f) 本公司獲悉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

倘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發出上文所述之任何有關通知，則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認購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及文化地標作出之承諾

文化地標表示，文化地標正考慮收購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及證券（「**可能收購事項**」）。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應僅用作可能收購事項。文化地標已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就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融資安排作出之安排或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銷售、出售或轉讓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之任何證券外，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只要本公司仍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該同意不得無理地不授予或延遲授予），否則文化地標根據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之任何證券，於任何時間概不得以任何方面、方式或形式出售或轉讓或設定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地）。

於本公佈日期，文化地標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最後決定。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倘文化地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則文化地標擬贖回可換股債券。

對文化地標之股權架構之影響

(a) 於本公佈日期；及 (b) 假設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文化地標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 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文化地標股份數目	%	文化地標股份數目	%
程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1,786,980,000	14.92	1,786,980,000	13.84
合貿有限公司	1,333,333,333	11.13	1,333,333,333	10.33
廖汝武先生(附註2)	1,048,000	0.01	1,048,000	0.01
張國勳先生(附註3)	73,000,000	0.61	73,000,000	0.57
本公司(附註4)	—	—	937,500,000	7.26
其他文化地標股東	8,780,979,607	73.33	8,780,979,607	67.99
	<u>11,975,340,940</u>	<u>100.00</u>	<u>12,912,840,940</u>	<u>100.00</u>

附註：

1. 程楊先生為文化地標董事會主席兼文化地標之執行董事。程楊先生及其妻子分別持有1,786,000,000股及980,000股文化地標股份。
2. 廖汝武先生為文化地標之執行董事。
3. 張國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根據現行持股架構及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被視為文化地標公眾股東。

文化地標之資料

文化地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分租、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特許權費用收集業務、娛樂事業、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及酒樓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文化地標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除所得稅抵免前及後虧損約1,175,020,000港元及1,159,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則分別錄得經審核除所得稅抵免前及後虧損約304,480,000港元及279,7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文化地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83,67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可參與文化地標集團之發展，使本公司具有靈活性可受惠於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並透過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文化地標股份，享有文化地標之潛在股價升幅。

經考慮(a)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文化地標參與文化地標之現行股價後公平磋商達致；及(b)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12%，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文化地標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按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文化地標將於行使換股權後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新文化地標股份
「文化地標」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文化地標集團」	指	文化地標連同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文化地標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構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文化地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